

## 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 143 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	<b>第 143 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

<p>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 164 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 164 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达、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